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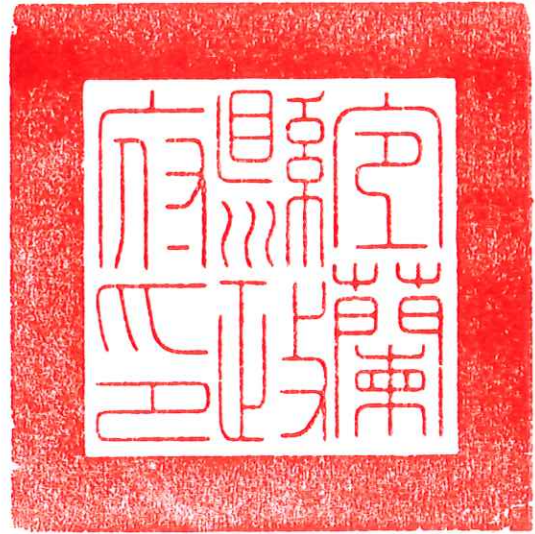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40183698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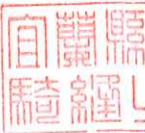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訂定「宜蘭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。」(如附件)，禁止期限自114年10月27日12時起至11月6日12時止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九條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

宜蘭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

一、施行目的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中午 12 時起至
114 年 11 月 6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三、施行區域：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。

四、施行方法：

(一)停止營業期間，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內
各繫留場所不得繫留、拍賣及屠宰豬隻。

(二)停止營業期間，每日進行場區內欄杆上及地面上清
洗及消毒，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。

(三)消毒藥劑，應參照 108 年 7 月 30 日農防字第
1081471919 號函送「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」，
選用預防非洲豬瘟可選用消毒劑種類，使用前須詳閱
藥品使用說明再行泡製。

